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品红”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一品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品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4,886,226.4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7,113,773.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3日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347036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一品红药业广州联瑞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个月	77,034.00	48,002.68
2	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个月	7,792.00	7,403.00
3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6个月	3,138.30	3,138.30

4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6个月	3,167.40	3,167.40
合计			91,131.70	61,711.38

注：一品红药业广州联瑞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原一品红药业广州润霖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一品红药业广州润霖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

注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由24个月延期至42个月。

注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一品红药业广州联瑞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并对该项目进行延期至2022年5月31日前完工。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情况

目前，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上海、北京两大区域营销中心扩建工作，并新建四川成都、湖南长沙、陕西西安3个区域营销中心，以及基本完成在华南、华东、华北、华中、西南等个区域办事处新建工作，现有营销网络体系促进了公司由华南地区市场向全国市场的转变，已基本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截至2020年11月20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投资收益）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38.30	1390.05	1762.64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情况

目前，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完成智能机房购置、设备购置、OA系统及门户升级、资金管理系统升级、ERP系统升级等项目，该项目完善了公司软件系统功能模块和信息化软环境，提升了公司的科学决策、内部管控、流程管理效率。

截至2020年11月20日，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投资收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167.40	1421.17	1760.02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公司按项目进度分批付款，截止2020年11月20日，已签订合同1984.93万元，已支付1421.17万元，本项目结题后，已签订合同剩余款项，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1、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总体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①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优化选址地点，着重营销中心的培育建设，精简部分办事处，既满足当前开拓市场的需要，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趋势。公司对各办事处实行全面目标预算管理，有效地节约了费用支出。

②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在满足公司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质量的前提下，对硬件设备、软件系统进行多轮询价，以最优性价比价格完成设备、系统的购置，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522.6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经过独立、审慎的判断，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六、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申晓毅

陈 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